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3〕2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狮岭镇胡屋河流域 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2〕4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审，经审查，基本同意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工程平面布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布置

本项目实施范围在团二如意街、通发西路、联合一街、团结三队南二街、合成市场一街-四街等及各道路周边区域新建排水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服务面积约 13.58 平方公里。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200 ~ DN600 污水管道长约 12293.00 米。

（1）新建 DN200UPVC 管约 265.00 米，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5929.00 米，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约 5980.0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约 119.00 米，均为明挖施工。

（2）新建 ϕ 1000 污水检查井约 678 座、截污井约 22 座、雨污交汇井约 15 座， ϕ 450 塑料检查井约 154 座。

（3）拆除修复 22 厘米厚 C35 砼路面 14970 平方米，拆除修复 20 厘米厚 C35 砼路面 21138.75 平方米，拆除修复 18 厘米厚 C35 砼路面 1323.75 平方米，拆除修复 16 厘米厚 C35 砼路面 843.75 平方米，拆除修复 15 厘米厚 C35 砼路面 2370 平方米，拆除修复沥青路面 429 平方米，人行道拆除修复 113.3 平方米。

2. 基本同意管道地基处理设计。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3个月。

三、如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四、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一）加强与项目属地、沿线村居、排水户衔接，优化排水

管路由，并考虑预留后期排水单元接入以及部分临时措施。

（二）加强与狮岭镇人民政府、排水公司沟通对接，优化管道设计。

（三）加强与交通、城管、规自、绿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优化项目设计。

（四）加强与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沟通，做好地下管线探查迁改避让，制定可行措施，确保管线安全运行。

（五）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中水务工程相关指标，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六、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七、工程概算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工程的概算请你中心报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报我局进行审批。

八、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负责该项目的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依程序报送我局审批。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资料一套（原件，含报告书、概算书、图纸、审查意见、审查确认表等）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3年1月5日

（联系人：钟健灼，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花都区发改局，花都区财政局，狮岭镇人民政府，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